

项目合同编号: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与雷博尔自动化系统
(惠州)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17年09月12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雷博尔自动化系统（惠州）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现有的机械工业中心场地设立生产性实训基地。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的精神和学校领导43334的治校方略。加强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是高等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彰显办学特色、提高教学质量的重点。甲乙双方紧密合作，按照教育规律和市场规则，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积极探索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校企组合新模式，不断改善实训、实习基地条件。

二、合作方式

1、甲方提供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路（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内）的机械工业中心的部分场地（约五百平方米）和用于产品生产的教学设备（普通铣床2台、CNC加工中心3台、数控车床4台、普通车床2台），另外2台CNC加工中心在没有教学任务时乙方可作为生产使用。

2、乙方在合作期间每年至少提供一个以上自动化控制项目或自动化设备项目与甲方共同研发，参与研发人员由甲方拟定。研发成果所产生的国家专利发明人及专利权人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专利使用权归乙方所有。

3、基地名称命名为“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工业中心”。乙方拟在工业中心挂牌“雷博尔自动化系统（惠州）有限公司”。

4、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校企合作过程中涉及到的教学、员工培训等方面的管理办法与措施，确保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的有序运行。乙方配合开展“现代学徒”试点班的教学改革工作，按教学计划安排并落实。

（1）机械工程系主任郑善东负责校企产学研、教学安排事项，按每学期课程教学要求，计划安排企业生产性实训教学，与企业负责人共同实施实训教学，确保实训教学有序进行。负责制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教学计划，协调教学与生产的对接工作。

(2) 机械加工中心主任张孝洲负责产学实训人员管理与调配，配合教学组安排落实实训教学和“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教学，负责机械加工中心的设备的检查与维护。

5、甲方不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企业的生产经营实行自负盈亏，企业应积极配合“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教学改革工作，参与校方的生产性实训教学过程，当教学与生产任务有冲突时，应以优先满足教学。

四、实训基地固定资产的权益、使用与维护管理

1、甲方所有教学仪器设备属甲方固有资产，拥有使用权和管理权，主要用于甲方实训教学，其中普通铣床2台、CNC加工中心3台、数控车床4台、普通车床2台主要用于乙方生产使用，另外2台CNC加工中心在没有教学任务时乙方可作为生产使用。

2、机械工业中心教学设备和生产使用设备由乙方负责维修管理并承担维修费用。

3、甲方教学使用的刀具、夹具主要用于实训课程使用，乙方生产所需刀具、夹具、量具等设备需建立分台分类存档，实行规范化管理。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场地的水、电等基本设施完整，确保场地主体结构的安全及水电主线管道、下水道的正常运行。甲方如需对上述设施进行正常维修，乙方应予积极配合，不得阻挠施工。

2、甲方负责产教融合学生的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安排“现代学徒制”学生的教学工作和生产性实训的教学环节，具体参与学生人数根据工作岗位需求由甲方提出方案，符合乙方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实施教学。对于能够独立操作的学生，由乙方支付参与生产劳动学生的生活补贴。

3、甲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生产周期的角度，制订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以保证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

4、甲方应配合乙方加强参与生产性实训学生的安全纪律教育和基本素质教育，严格遵守乙方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动、安全生产制度。

5、为乙方在职职工的继续教育、职称（评定）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提供培训与方便。

6、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信息服务、技术援助和项目合作研究。

7、甲方负责校企对接人员负责与教学组共同制订申报每学期实训教学所需刀具、工量具、耗材及润滑油、冷却液等辅料。由实训中心与教学负责人校对后申报至二级学院院领导审批。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负责建立生产性实训中心项目团队，购置办公用品及生产配套设备、刀具、夹制具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添置的各种设备仪器必须得到甲方认可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
- 2、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作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保证金已于2013年第一次合同签订后支付给甲方。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或者双方结束合作后一次性退还。
- 3、乙方承担机械工业中心一楼的水、电等费用（包括甲方工业中心一楼因教学、办公所产生的水电费），按教育用水电费价格每月向甲方结算一次。
- 4、乙方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由乙方负责，经营收益归乙方所有，乙方应合法经营，自负盈亏，并独立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 5、按照甲方教学计划，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提供足够的生产任务或生产岗位用于安排甲方学生进行生产性实训，参与甲方学生实训课程评价与考核。
- 6、充分利用乙方人力资源，选派经验丰富的技术能手和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兼职教师，采取“现代学徒制”方式指导甲方学生的实训过程。
- 7、乙方必须按生产需求自行不断完善设备，配合教学，满足生产的同时更好的提高实训条件。
- 8、乙方应保证机械工业中心内用于生产经营和教学任务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因在生产和教学实训过程中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9、乙方应加强企业生产与教学安全管理，同时做好职员的教育和管理，负责设备与相关人员的技术安全。乙方应遵守甲方校园各项管理制度。
- 1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量面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勤工助学岗位。
- 11、乙方在校企合作协议书有效期内每年支付学校教学经费共计叁万元整。
- 12、乙方负责购买机械加工实训教学所需刀具、工量具、耗材及润滑油、冷却液等辅料。乙方应在接收到由二级学院领导批示购买文件后二周内采购入库，确保实训教学质量。
- 13、乙方免费提供二台五轴数控机床给甲方用于教学，便于提高实操教学质量。

六、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2、乙方若逾期有关费用，则除应补交所欠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逾期缴纳部分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七、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暂定1年，从2017年____月____日至2018年____月____日。

双方以互惠互利为原则致力于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合作期限届满，经双方共同协商，可延长合作期限。

八、合同变更或解除

双方在合作期间，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城市规划等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九、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以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

2017 年 9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2017 年 9 月 25 日

